（上接D10版）

⑵ 赔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⑶ 因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⑷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⑸ 顺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基金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决定延迟估值；

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5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十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⑴ 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方式；

⑵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⑶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⑷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6次，至少1次；

⑸ 在符合上述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年度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年度已实现收益的90%；

⑹ 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的，收益可不分配；

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本基金封闭期满并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⑴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⑵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期末（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⑶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单位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⑷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只能采取现金红利的分配方式，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⑸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期末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⑹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⑺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收益分配基准日以及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的时间和程序

1.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订，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在收益分配方案公布后，按照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红利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分红资金的划付。

十四、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及相关事项

（一）基金运作方式的变更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封闭期限为三年。

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将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在封闭期结束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转换运作方式后基金份额的交易

在三年封闭期满转换运作方式后，登记在场内系统中的基金份额仍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事宜并不因基金转换运作方式而发生调整。登记在场外TA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入场内上市交易。

十五、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及年费；

8. 基金上市费用及年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六、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的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会计责任方；

2.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本基金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 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七、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⑴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⑵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⑶ 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⑷ 依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⑴ 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⑵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⑶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造成管理风险。基金管理人的管理水平、管理手段和管理技术等对基金收益水平也存在影响。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在某种情况下因市场交易量不足，某些投资品种的流动性不佳，可能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进而影响到基金投资收益的实现；二是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投资人的连续大量赎回将会导致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或迫使基金以不适当的价格大量抛售证券，使基金的净值增长率受到不利影响。

（四）特有风险

1.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本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本基金所指的信用债券包括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等除国债和中央银行票据之外的、非国家信用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信用债券发生违约的可能性高于国债，若信用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发生损失，出现信用风险。

2.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3年内为封闭期，在此期间持有人只能通过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交易卖出基金份额变现。在证券市场持续下跌、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等情形下，有可能出现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低于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即基金折价交易，从而影响持有人收益或产生损失。

（五）其他风险

1. 随着符合本基金投资理念的新投资工具的出现和发展，如果投资于这些工具，基金可能会面临一些特殊的风险；

2. 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3. 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环境控制、人员素质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4. 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问题、内幕交易、不公正披露等欺诈行为、上市停止交易等产生的风险；

5. 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6.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7. 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⑴ 终止基金合同；

⑵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除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外；

⑶ 变更基金类别；

⑷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⑹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⑻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⑼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⑽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⑴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⑵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⑶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⑷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⑸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实质性变化；

⑹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⑺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组

⑴ 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⑵ 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⑶ 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⑴ 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⑵ 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⑶ 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⑷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⑸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⑹ 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⑺ 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⑻ 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⑼ 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⑽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⑴ 支付清算费用；

⑵ 交纳所欠税款；

⑶ 清偿基金债务；

⑷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⑸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十、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⑴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⑵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⑶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⑷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⑸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⑹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⑺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⑻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⑼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⑴ 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⑵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⑶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⑷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⑸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⑹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⑺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⑴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⑵ 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⑶ 发售基金份额；

⑷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⑸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⑹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⑺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⑻ 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⑼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⑴ 发会保管基金财产；

⑵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⑶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⑷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⑸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⑹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⑺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⑻ 对基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⑼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⑽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⑾ 切实履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⑿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⒀ 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⒁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⒂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⒃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⒄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⒅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⒆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⒇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投票权。

1.召开事由

⑴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⑴ 终止基金合同；

⑵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除本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外；

⑶ 变更基金类别；

⑷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⑹ 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⑻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⑼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⑽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⑵ 如提议所涉及事项属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则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⑶ 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⑷ 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⑸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⑹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 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①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下同）；

②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未能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则召集人可另行确定并公告重新开会的时间（至少应在25个工作日后）和地点，但确定有权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格的权益登记日不变。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①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②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③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对有效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审核；

④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对经审核确认有效的书面表决意见的进行统计；

⑤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对经统计有效表决意见的进行公证；

⑥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的规定，如果会议通过决议需要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

2.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终止：

⑴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⑵ 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⑶ 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6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⑷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3.基金财产的清算

⑴ 基金财产清算组

①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组，基金财产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②基金财产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③基金财产清算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诉讼。

④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①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②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③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④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⑤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⑥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⑦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⑧参加与基金财产有关的民事诉讼；

⑨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⑩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⑤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⑥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①支付清算费用；

②交纳所欠税款；

③清偿基金债务；

④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⑦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⑧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对于因基金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争议，基金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办公场所查阅，但其效力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一、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的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45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 号中银大厦26楼、45楼

法定代表人：谭炳

成立时间：2004 年8 月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93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成立时间：1987年4月7日

批准设立文号：国办函［1987］14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67.873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A、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⑴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本基金将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重点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债券及可分离转债、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次级债和债券回购、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

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金融工具，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或新股增发，并可持有因所持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票、因持有股票被派发的权证、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⑵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①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80%，其中对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80%，对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其中权证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转入开放期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②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基金的总资产，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该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⑤本基金投资权证，在任何交易日买入的总金额，不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同一权证的比例不超过该权证的10%。其它权证的投资比例，遵从法规或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⑥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

⑨本基金持有的所有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一家公司发行的流通受限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3%；

⑩基金不得违反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比例的约定；

⑪本基金资产投资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因基金规模、市场变化、有关法律法规或交易规则调整等原因导致投资组合超出上述规定的要求，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上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投资限制或投资比例进行变更或取消限制，且适用于本基金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投资可不受上述规定限制。

⑶ 相关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的监督和检查日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⑷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⑴ 承销证券；

⑵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⑶ 从事可能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⑷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⑸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⑹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⑺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⑻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⑷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基金关联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禁止从事的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及其更新，并确保所提供的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完整性、全面性。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保管真实、完整、全面的关联交易名单，并负责及时更新该名单。名单变更后，变更一方应及时将变更信息发送对方，对方应于2个工作日内进行回函确认已知名单的变更。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关联交易名单中列示的关联方进行法律法规禁止基金从事的关联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并协助基金管理人采取必要措施阻止该关联交易的发生，若基金托管人采取必要措施后仍无法阻止关联交易发生时，基金托管人有权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监督流程，基金管理人仍违规进行关联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由基金管理人承担责任。

⑸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

⑴ 基金托管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时面临的交易对手资信风险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的名单，并按照审慎的风险控制原则在该名单中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名单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该名单。基金管理人应定期或不定期对银行间市场现券及回购交易对手的名单进行更新，名单中增加或减少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时须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于2个工作日内回函确认收到后，对名单进行更新。基金管理人收到基金托管人书面确认后，被确认调整的名单开始生效，新名单生效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

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与不在名单内的银行间市场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撤销交易，经提醒后基金管理人仍执行交易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的控制

基金管理人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现券买卖和回购交易时，需按交易对手名单中约定的该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如果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有利于信用风险控制的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与交易对手重新确定交易方式，经提醒后仍未改正并造成基金资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有责任控制交易对手的资信风险，在与核心交易对手以外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时，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其后有权要求相关责任人进行赔偿，如果基金托管人在运作中严格遵循了上述监督流程，则对于由于交易对手资信风险引起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⑹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监督

1 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